福建5月10日起放寬台胞入境檢疫

實施「2+19」便捷措施 台商籲台當局盡快開啓兩岸通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德花 福建報道）4月29日，福建省率先發布放寬台胞入境檢疫新政。新政將於5月10日零時起實施，針對急需到閩工作或開展重要商務、重要交流活動的台胞，實施「2天集中醫學觀察+19天閉環管理」的便捷措施；針對在金門、馬祖連續居住滿28天以上的本地居民，通過福建對台「小三通」客運直航口岸赴閩，則無需隔離。

此入境新政廣受台胞點讚，多位台商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感受到大陸的善意和人性化，解台胞之憂，大大便利了台商返閩洽商公務，讓台商台企的生產和生活恢復正常。同時，台商們也呼籲台灣方面能回應民意，盡快開啟兩岸正常往來通道。

根據福建省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領導小組（指揮部）綜合協調組29日發布公告，新政施行的對象主要是兩類台胞群體。

新政對象主要兩類台胞群體

一類群體是急需到閩工作或開展重要商務、重要交流活動，並通過福建對台海空客運直航口岸來閩（目前為廈門機場口岸）的台胞。這類台胞赴閩可以實施「2天集中醫學觀察+19天閉環管理」的便捷措施，閉環管理期間允許台胞在加強防護、做好健康管理前提下，實施「住宿地-單位-住宿地」兩點一線邊觀察、邊工作。2天集中醫學觀察期間產生的費用由觀察對象自行承擔。

這類群體台胞，可以通過其在閩工作（邀請）單位提前7個工作日以上，向當地台港澳部門提交《台胞便捷通道申請表》《台胞個人健康承諾書》《工作單位監管承諾書》及工作單位營業執照、台胞任職證明或邀請函、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台灣居民居住證等材料進行申請（省屬企業直接向省台港澳辦申請）。申請獲批後，台胞在入境審核時，需提供入境前28天無台灣、澳門地區以外旅居史有效證明材料，台灣權威醫療機構出具的入境前48小時內核酸檢測和血清抗體檢測陰性證明等核驗材料。

●台灣方面陸委會自去年2月10日宣布暫停「小三通」客運航線後，造成金門民眾日常生活的諸多不便。圖為廈門–金門航線客運船舶停靠在碼頭。 資料圖片

另一群體是在金門、馬祖（台稱連江縣）連續居住滿28天以上的金門、馬祖籍居民，通過福建對台「小三通」客運直航口岸赴閩，視同為大陸低風險地區入（返）閩人員進行管理，無需隔離。

台胞：閩台往來金門旅遊業才能得救

這類群體台胞入境時，需提供《台胞個人健康承諾書》（應附入境前28天無金門、馬祖以外地區旅居史有效證明材料）、金馬地區醫療機構出具的入境前7天內核酸檢測陰性有效證明、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台灣居民居住證等。金門台胞林文雄聽聞此入境新政對符合條件的金門居民赴閩可以免隔離後非常激動。林文雄在廈門設有貿易公司，台灣方面陸委會自去年2月10日宣布暫停「小三通」客運航線後，造成金門民眾日常生活的諸多不便，林文雄的公司已面臨倒閉。「希望5月10號『小三通』就能開，閩台雙向往來，金門旅遊業才能得救，我的生意才能重新開張。」林文雄說。上個月從台灣回福建公幹的台商伍先生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福建針對台胞先行先試的入境檢疫措施是「德政，體恤、便利台胞台商，真是想台胞所想、解台胞之憂。」伍先生表示，洽商的台商施行「2天集中醫學觀察+19天閉環管理」，可以邊工作、邊觀察，不僅政策人性化，洽商工作也高效、節約成本。

金門縣長樂見有條件解禁「小三通」

另據中央社報道，金門縣長楊鎮浯當天傍晚表示，樂見有條件為「小三通」解禁，他說疫情以來，縣府不斷呼籲當疫情可控或是在防疫充分準備下，贊成有條件解禁；所謂的復航並不是無條件或沒有管制的復航，無論人員、班次或檢疫管制作為，金門縣政府都有充分規劃，期盼台灣當局能明確回應。

主要政策一覽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德花

實施時間：5月10日0時起

實施群體：

一：急需赴閩洽商、重要交流活動的台胞

流程：

●在閩工作（邀請）單位提前7個工作日向當地台港澳部門申請。填寫《台胞便捷通道申請表》《台胞個人健康承諾書》《工作單位監管承諾書》及工作單位營業執照、台胞任職證明或邀請函、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台灣居民居住證等。

●台灣直飛廈門機場入境。

●入境前28天無台灣、澳門地區以外旅居史有效證明材料，入境前48小時內核酸檢測和血清抗體檢測陰性證明。

●2天集中醫學觀察+19天閉環管理（住宿地–單位–住宿地）。

●2天隔離費用自理。

二：金門、馬祖籍居民

流程：

●28天內未離開過金門、馬祖的當地居民。

●通過福建對台「小三通」客運直航口岸入閩。

●入境提供《台胞個人健康承諾書》（附入境前28天無金門、馬祖以外地區旅居史有效證明材料）、金馬地區醫療機構出具的入境前7天內核酸檢測陰性有效證明、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台灣居民居住證等。

●無需隔離。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8月25日將《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KTS/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KTS/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5月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5月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KTS/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金坑路近金錢村的一塊土地由「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位於近金錢村的三塊細小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康樂」地帶。

B1項 – 把位於金坑路近古洞路的一塊土地由「康樂」及「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2項 – 把位於古洞路以東的一塊狹長土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B3項 – 把位於粉嶺公路以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項 – 把位於天巒西南部分的一塊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

D1項 – 把位於粉錦公路主要覆蓋歌賦嶺的一塊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

D2項 – 把毗鄰歌賦嶺西北部分的數塊細小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綜合發展區(1)」及「綜合發展區(2)」支區的發展限制。

(b) 刪除「綜合發展區」、「住宅(丁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3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12月1日將《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由《市區重建局山東街/地士道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S/K3/URA4/1》的展示首次在憲報公布的日期開始，即2021年4月16日，該圖即取代《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3》中，與該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有關的部分。《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3》上就該發展計劃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所作的註明及劃定，僅供參考之用。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市區重建局晏架街／福全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3/URA1/2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並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及A3項 — 把市區重建局太子道西／園藝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3/URA2/2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並主要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或文化用途」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將小部分顯示為「道路」。

A4項及A5項 — 把市區重建局上海街／亞皆老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3/URA3/2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並主要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或文化用途」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將小部分顯示為「道路」。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的《註釋》。

(b)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或文化用途」地帶的《註釋》。

(c) 刪除「綜合發展區」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d) 在「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4月16日

學者：民進黨否定「九二共識」圖謀無法得逞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29日播發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政治研究所所長陳先才署名文章《民進黨歪曲否定「九二共識」的圖謀無法得逞》。文章指出，民進黨再次上台後，兩岸關係大幅降溫，對立對抗態勢日漸加劇，根本原因就是民進黨當局拒絕接受「九二共識」，單方面破壞兩岸共同政治基礎，頑固推行「台獨」分裂路線，致使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成果和局面受到嚴重衝擊。日前，台灣方面陸委會負責人再次就「九二共識」等兩岸關係問題發表看法，其言論仍然充斥着對「九二共識」的歪曲否定，這對改善當前的兩岸關係沒有任何幫助。民進黨當局歪曲否定「九二共識」的圖謀注定無法得逞。

文章指出，「九二共識」是被兩岸關係發展實踐證明有效管用的兩岸共識，其核心要義是「海峽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九二共識」達成後，為兩岸擱置政治分歧、開啟兩岸兩會協商談判、開創和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良好局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已成為穩定兩岸關係與台海局勢的「定海神針」。「九二共識」的達成史實和核心要義十分清楚，無論何時都不能模糊和改變，也不容任何惡意詆毀和歪曲否定。拋棄「九二共識」，兩岸政治互信就會喪失，兩岸對抗衝突甚至爆發危機的風險就會增長。因此，民進黨當局只有回到「九二共識」上來，清楚表明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兩岸關係才能和平穩定向前發展。民進黨當局卻反其道行之，繼續否定歪曲「九二共識」，暴露其堅持「台獨」立場，根本沒有改善兩岸關係的誠意。

「九二共識」具有廣泛民意基礎

文章分析說，「九二共識」得到兩岸雙方確認，具有廣泛民意基礎。但民進黨當局為一黨一己之私，肆意歪曲否定。民進黨當局多次聲稱「尊重1992年兩岸兩會溝通協商達成的若干共同認知與諒解的歷史事實」。這個「歷史事實」的關鍵內容難道不是「九二共識」嗎？但民進黨當局為何兜兜轉轉，就是不願意講出「九二共識」這個名詞呢？顯然，民進黨當局只是拋出這一模糊說法，藉以渲染所謂「善意」，內心根本無意回到一個中國原則上來，不願放棄「台獨」分裂路線。

如果民進黨只是基於島內政黨競爭的需要，排斥使用「九二共識」這個名詞，那難道它願意並且能夠圍繞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提出其他切實可行的表述嗎？事實上，台灣地區現行規定充分反映出，兩岸關係建立在一個中國框架之上，不是國與國關係。民進黨應該明確回答兩岸關係的根本性質，清楚表達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基本立場。但實際情況是民進黨始終回避、抗拒接受一中原則，玩弄避實就虛、混淆視聽的伎倆，妄圖擺脫一中框架，自然無法取信於大陸方面和兩岸同胞。